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联合主办

2008年 第1卷 [总第13卷]

# 刑法评论

CHINESE CRIMINAL LAW REVIEW

赵秉志 主编

新刑法典颁行十周年纪念专题 顾昂然 等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特殊利益集团 时延安 陈磊

刍议刑事不法与行政不法的界限

——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为视角 许成磊

关于犯罪客体理论的几点思考——兼与陈忠林教授商榷 刘沛清

罪数与诉讼标的关系初论——以处断的一罪为例 马浩丹

想象竞合犯处罚原则之新探 赵丙贵

量刑基准的反思与重构 徐嘎

贪污贿赂犯罪脉象对过论 刘晓虎 刘子牧

当前受贿罪认定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游伟

作为危险犯之放火罪的检讨 [日] 関哲夫著 王充译

论英国刑法中的替代责任 王雨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联合主办

2008年 第1卷 [总第13卷]

# 刑法评论

赵秉志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评论. 2008 年. 第 1 卷: 总第 13 卷 / 赵秉志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36 - 8294 - 0

I . 刑... II . 赵... III . 刑法—研究—丛刊 IV . D914.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442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刑法评论 2008 年第 1 卷(总第 13 卷)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孙东育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4.25 字数 350千

版本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0755 - 83072995

---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8294 - 0

定价 :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刑法评论

2008 年第 1 卷(总第 13 卷)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编辑委员会主任 赵秉志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音序为序)

陈兴良 陈泽宪 黄京平 贾 宇 柯良栋

郎 胜 李 洁 李希慧 刘宪权 莫洪宪

曲新久 张 军 朱孝清

主 编 赵秉志

副 主 编 张 军 陈兴良

主 编 助 理 刘志伟

编 辑 周少华 王俊平 袁 彬 郭理蓉(英文)

# 目录

## 新刑法典颁行十周年纪念专题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论 / 顾昂然	1
坎坷风雨数十载 法治信仰看今朝	
——写在我国 1997 年刑法典颁行十周年之际 / 高铭暄	5
与时俱进 逐步完善	
——参加 1997 年刑法修订工作的体会 / 马克昌	12
吃透两头 科学、民主立法	
——新中国刑法立法三十年有感 / 李淳	21
科学的精神 民主的作风 / 储槐植	23
参加修订 1979 年刑法的几点体会 / 周道鸾	26
积极促进刑法立法的改革与完善	
——纪念 1997 年刑法典颁行十周年感言 / 赵秉志	32

## 理论前沿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特殊利益集团 / 时延安 陈磊	49
刍议刑事不法与行政不法的界限	
——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为视角 / 许成磊	64

## 学术争鸣

关于犯罪客体理论的几点思考	
——兼与陈忠林教授商榷 / 刘沛谞	92
前科消灭的概念探究 / 彭新林	104

## 专题论坛

### 罪数与诉讼标的关系初论

——以处断的一罪为例 / 马浩丹	124
想象竞合犯处罚原则之新探 / 赵丙贵	161
量刑基准的反思与重构 / 徐嘎	180
刑讯逼供刑事政策之历史变迁 / 王立志	199
贪污贿赂犯罪脉象对过论 / 刘晓虎 刘子牧	226

## 司法实务

当前受贿罪认定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 游伟	247
论遗弃罪的行为对象 / 徐光华 张国轩	259

2

## 域外法治

作为危险犯之放火罪的检讨 / [日] 関哲夫著 王充译	279
荷兰和欧盟的反金融犯罪斗争 / [荷] B. F. Keulen 等著 王剑波等译	300
论英国刑法中的替代责任 / 王雨田	320

## 动态与信息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隆重举行	331
附:	
团结进取 开创我国刑法学研究事业的新局面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致辞	
/ 赵秉志	332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大法官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345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孝清大检察官在中国法学会刑法 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346
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矫正中同志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 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347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蔡彰同志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349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索维东同志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350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高铭暄教授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352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何鹏教授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353
吉林大学党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教授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354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马克昌教授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闭幕式上的致辞	357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徐卫东教授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闭幕式上的致辞	358
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法现实问题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综述 / 徐岱等	360

# CONTENTS

## On the Ten-Year Anniversary of the Enforcement of China's Penal Code (1997)

Stick and Develop Socialism Legal Theore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i>Gu Ang-ran</i>	1
Holding the Belief in Rule of Law with Efforts of Decades / <i>Gao Ming-xuan</i>	5
Develop with the time and Improve the Penal Law Gradually / <i>Ma Ke-chang</i>	12
Making the Laws Scientifically and Democratically / <i>Li Chun</i>	21
Scientific Spirit & Democratic Style / <i>Chu Huai-zhi</i>	23
Some Experience on Participating in Amending China's Penal Code (1979) / <i>Zhou Dao-luan</i>	26
Actively Promote the Reform and Improvement in Penal Law / <i>Zhao Bing-zhi</i>	32

## Academic Front

Group Pursuing Special Interests in the View of Criminal Policy / <i>Shi Yan-an Chen Lei</i>	49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Criminal Infringement and Administra- tive Infrin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 of Public Or- der Management and Punishment / <i>Xu Cheng-lei</i>	64

## Academic Contends

---

Some Thoughts on the Theory of Criminal Object / <i>Liu Pei-xu</i>	92
Research on the Concept of Elimination of Previous Conviction / <i>Peng Xin-lin</i>	104

## Forum of Special Topics

---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Quantity of Crime and Object of Action: Taking one-crime-as-handled for Example / <i>Ma Hao-dan</i>	124
A Discussion on the Punishment Principle for the Imaginative Concurrence of Crime / <i>Zhao Bing-gui</i>	161
Reflection 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Criterion for Measure- ment of Punishment / <i>Xu Ga</i>	180
Historical Vicissitude of Criminal Policy in Extortion Confession by Torture / <i>Wang Li-zhi</i>	199
The Contrary Deduction from the Pulse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 y Crime / <i>Liu Xiao-hu Liu Zi-mu</i>	226

## Issues in Judicial Practice

---

Research on the Difficult Problems in the Cognizance of Bribery Crime / <i>You Wei</i>	247
On the Object of the Crime of Abandonment / <i>Xu Guang-hua</i> <i>Zhang Guo-xuan</i>	259

## Laws outside the Land

---

On the Crime of arson as a Danger Offence / <i>Tetsuo Seki (Ja-pan)/Translated by Wang Chong</i>	279
The Struggle against Financial Crime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EU / <i>B. F. Keulen etc. (Netherlands)/Translated by Wang Jian-bo etc.</i>	300

On Vicarious Liability in England and Wales Criminal Law

/ Wang Yu-tian

320

**Trends and Information**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was  
Held in Changchun City

331

*Appendix:*

Stick together and Work Hard for the New Progress of China's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peech by Prof. Zhao Bing-zhi,  
the Chairman of th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stitute of Law  
Society of China, on the Inauguration of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32

Speech by Grand Justice Zhang Jun, the Vice-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on the Inauguration of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45

Speech by Grand Procurator Zhu Xiao-qing, the Deputy Procu-  
rators-General of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Chi-  
na, on the Inauguration of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  
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46

Speech by Jiao Zheng-zhong, the Vice-Governor of Jilin  
Province, on the Inauguration of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47

Speech by Cai Zhang, the Chief Justice of High People's  
Court of Jilin Province, on the Inauguration of 2007 Nation-  
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49

Speech by Suo Wei-dong, the Procurators-General of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Jilin Province, on the Inauguration of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50

Speech by Prof. Gao Ming-xuan, the Honorary Chairman of  
th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stitute of Law Society of Chi-

na, on the Inauguration of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52
Speech by Prof. He Peng, the Counselor of th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stitute of Law Society of China, on the Inauguration of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53
Speech by Prof. Zhang Wen-xian, the Communist Party Secretary of Jilin University & Vice-Chairman of Law Society of China, on the Inauguration of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54
Speech by Prof. Ma Ke-chang, the Honorary Chairman of th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stitute of Law Society of China, on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57
Speech by Prof. Xu Wei-dong, the Dean of Law School of Jilin University, on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2007 Nationwid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358
Issues on Criminal Law in the Harmonious Society: Summary of the Group Discussions in 2007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nual Meeting / Xu Dai etc.	360

# 新刑法典颁行十周年纪念专题

## 编者按

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共同主办、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协办的“和谐社会与中国现代刑法建设——纪念新刑法典颁行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于2007年9月17日在京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前主任顾昂然、副主任安建，最高人民法院张军副院长、熊选国副院长、刘家琛大法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朱孝清副检察长、戴玉忠大检察官，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张穹副主任，司法部张苏军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孙在雍副会长等来自中央国家机关以及全国20多所教学科研单位、部分地方政法机关的专家学者和首都有关媒体160余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与会的专家学者围绕我国刑法立法完善的宏观性问题以及当前刑事法治领域的热点问题展开了热烈的研讨。会议经媒体报道以后，在全国产生了极大的反响。为了纪念我国新刑法典颁行十周年并让读者了解此次研讨会的情况，本刊特编辑了会议中部分领导和专家学者发表的参与刑法立法的感言，以飨读者。

##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论

顾昂然\*

我原来不准备发言，因为我从法工委离休已四年，没有再对刑事法律

\* 顾昂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前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前主任。

专门进行研究。如果要讲,只好对过去刑事立法的情况做些介绍,谈点个人的体会,主要讲三点,供大家参考。

第一,刑事法律理论研究非常重要。制定好法律,必须有法律理论指导,一定要加强法律理论的研究。

1954年9月,在普选的基础上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当时彭真同志任副委员长兼秘书长,主管人大常委机关工作。1954年10月29日,召开人大常委机关第一次工作人员大会,彭真同志讲了话。他说:“常委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立法”,“我们现在先起草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彭真同志说,要“有正确的法律理论和熟悉情况,才能制定出正确的法律条文”,“当前我们最感困难的是法律理论不够”,“人大常委办公厅成立法律室,系统地研究法律”。彭真同志还提出,要集中力量了解古今中外的法律。我记得,彭真同志特别说,我们人大常委机关要像外交部那样,有自己的法律专家。1954年由法律室组织起草刑法,到1957年搞了22稿,1963年搞了33稿。在起草刑法时,吸收了刑事法律专家参加,高铭暄同志当时就参加了,所以那时我们就认识。我记得,当时请高铭暄同志专门给法律室同志介绍刑法,我也听了,受益匪浅。

“文革”期间,法制遭到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为加强立法,在人大常委会成立法制委员会,彭真同志亲自挂帅,任法制委员会主任。彭真同志立即组织工作班子,我是1979年3月8日到法制委员会报到的,当时在人民大会堂南楼二楼大厅办公。我报到的那天,见到王汉斌同志,他正根据彭真同志的指示给一些驻外使馆发电报,让他们收集驻在国的法律。当时法制委员会还专门成立了资料编译室(后改为研究室),我开始在那里工作,在制定每部法时,都要对主要问题,结合研究外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和法律理论。

这些情况都说明,要搞好立法工作,必须研究法律理论。也可以看出,在立法工作中,法律专家发挥了重要作用。我来参加今天的会,首先是对专家们在过去立法工作中的作用,表示感谢,同时也是为了与一些老专家见见面。

第二,法律理论研究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不能单纯法律观点,要从国家的实际情况出发。

这个问题，我在工作中是深有体会的。例如，建国初制定和贯彻《惩治反革命条例》，那时还没有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我在彭真同志办公室工作。我记得，那时就有人提出，法律不溯及既往。这个原则，后来的刑法是肯定的，但是建国初与后来情况不同。新中国成立前，人民没有掌握政权，没有人民的法律，只有国民党的法。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巩固人民政权，必须镇压反革命，肃清残余反动势力。如果当时就规定不溯及既往，那就不能肃清残余敌人，不能巩固人民政权了。我记得，那时彭真同志针对这个问题，举了个例子。他说，这是资产阶级革命后提出来的，但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把皇帝送上断头台，是根据什么法律？！后来情况不同了，刑法 22 稿就采取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规定：犯罪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1979 年制定刑法时，又在这一原则上进一步发展，规定：如果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轻的，适用现行法律。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再举个例子，1957 年刑法搞到 22 稿，彭真同志专门听取汇报和研究。我记得是在彭真同志家里开会，他对每个问题都要问，一方面问苏联和东欧的国家是怎么规定的，一方面问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怎么规定的，最后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我深深体会，不同性质国家的情况不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不同，每个国家不同历史阶段的情况也不相同。所以在立法工作中要研究法律理论，但不能单纯法律观点，要有正确的理论来指导，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

第三，法律理论要随着发展，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对法律要强调严肃性，保持稳定性，但随着情况的发展，要不断修改、完善。

1982 年制定新宪法时，彭真同志在玉泉山专门对我讲，要研究新情况，对法要不断完善。彭真同志说，立法从实际出发，但实际是不断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要注意研究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情况发生变化，我们的政策和法律就要随时修改，一方面既要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及稳定性，另一方面又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修改补充完善。他还提醒我们说，搞立法工作往往是“定”，所以容易保守，一定要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

断总结经验。

我们在刑事立法方面就是如此。例如，1979年制定刑法，是在过去33稿的基础上，总结“文革”教训，加以补充修改。虽然总结了建国以来与犯罪斗争的经验，对各种犯罪作了规定，但对有些犯罪规定的还比较原则，所以在确定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保留了有严格限制的类推。随着改革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刑事犯罪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从1981年开始，到199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二十多个关于惩罚犯罪的补充规定，还有不少单行法律中对有关犯罪作了依照、比照刑法处罚的规定。到1997年修订刑法时就不一样了，修订后的刑法典吸收了改革开放以后对很多犯罪所作的大量补充规定，充实了刑法分则的内容，因此取消了类推。

关于死刑复核制度也是如此。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我们对死刑的方针，一是不能废除，二是要慎重，所以将死刑核准放在最高人民法院。后来由于社会治安的原因，搞严打，1983年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时规定，“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到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修订时，主管部门要求将“可以授权”写入《刑事诉讼法》。我们经过反复研究，没有这样规定，因为从长远、根本来讲，核准权应当放在最高人民法院，这是原则。当时我们就想不再授权，如果人力不够，可以给最高人民法院增加必要的人力。但由于各方面意见不一致，条件还不成熟，所以暂时没动，但在《刑事诉讼法》中不作“可以授权”的规定。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同意将核准权收回了。

现在，我国法制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刑法、刑事诉讼法已经制定，形成法律体系。以后是否没事了？不是，还要根据情况的发展，不断完善，法学研究也要不断发展，因此，对法学研究要加强，这是很重要的。我长期从事立法具体工作，但年龄大了，退了，今后要靠年轻的同志，希望你们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对进一步完善法制贡献自己的力量，这是对你们的希望和寄托。彭真同志讲，我们的法学理论要有中国特色，要有我们自己的法学理论。谢谢大家。

## ●坎坷风雨数十载 法治信仰看今朝

——写在我国 1997 年刑法典颁行十周年之际

高铭暄\*

时光荏苒,仿佛就在转瞬之间,我国 1997 年刑法典已颁行 10 周年了。此时此刻,对于 20 世纪 50 年代就受命参加我国刑法典的创制工作并自觉以我国刑事法治的进步与发达为己命的笔者而言,感触良多。因此,在我国 1997 年刑法典颁布实施 10 周年之际,笔者拟以亲身参与我国刑法立法的工作经历,围绕以下五个方面谈谈自己对立法工作的体会,以期与学界同仁共励共勉。

### 一、我国的刑法立法工作坚持了党的领导

从我国立法工作的实际看,我们党作为执政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思想上的领导。例如,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以及关于限制死刑的思想等,对我国刑法的创制和修订均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是组织上的领导。首先,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刑法的起草工作。例如,1954 年宪法通过以后,中央决定,刑法的起草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法律室具体负责,并接受中央书记处和彭真同志的直接领导;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了法制委员会(后更名为法制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立

\* 高铭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法的起草、补充和修改工作。其次，在立法过程中，遇到意见分歧较大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都及时向党中央报告请示。例如，在1979年刑法典起草期间，对于诸如刑法总则前面是否要增加一个前言、监督劳动可否作为一个刑种、要不要拘役、罚金的适用对象、数罪并罚、共同犯罪人的分类、通奸能否犯罪化等问题，都曾向彭真同志和中央政法小组写出过报告予以请示。再如，在对1979年刑法全面修订期间，对反革命罪名应否更改问题，曾产生过超乎正常学术争鸣范围的激烈争议。后来，在党中央的明确指示下，反革命罪罪名最终被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由此，不仅保证了刑法立法的科学性，也鲜明地维护了学术争鸣的规范性。最后，对于一些重要的刑法草案稿，都报经中央有关领导审查或审议。例如，1957年6月的刑法草案第22稿经过中央法律委员会和中央书记处审查修改以后，提交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1963年10月的刑法草案第33稿经过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同志审查并原则同意；1979年5月的刑法草案第37稿经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在修改以后提交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得一致通过。以上事实说明，正是因为坚持了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我国刑法的起草工作才能得以顺利进行。

## 二、法治方略的逐步确立是立法工作顺利开展的内在动力

从新中国的刑法立法史看，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历经风雨和坎坷，走过了一个非常曲折的历程。这一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人们对法制重要性问题的认识多有反复、法治精神逐步觉醒、法律地位逐渐提高、我国的立法工作逐步受到应有重视的过程。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党对法制建设的确非常重视，立法工作也进展正常。据统计，自1950年至1957年，我国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有873件，<sup>①</sup>其中，也包括了一些单行的刑事法规。而且此间，我国的刑法起草工作也在酝酿准备并逐步有序地展开，从1954年到1957年，刑法草案已经修改到第22稿。这些数字表明，我国的立法工作在这个时期一直是进展顺利的。

然而，不幸的是，从1957年下半年起，在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影响

<sup>①</sup> 参见公丕祥：《当代中国的法律革命》，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17页。